

7-9

正本 439-52

186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真：〇二—二三五六六二三〇

速別：最速條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五四七八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為辦理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申請徵收貴市榮光段三小段三九—一二地號土地，面積〇・〇〇〇四公頃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一〇二六二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91. 3. 19 19696